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太極拳運動，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促進全民身心健康，增進太極拳同道友誼暨拳技切磋觀摩。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 3 樓)

七、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

電子檔報名：相關報名表電子檔，E-mail 至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信箱 taipei_taichi@yahoo.com 青年盃小組收。

※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費：

協會會員隊每人/項 400 元，非協會會員隊個人賽每人/項 800 元，學生(高中(含)以下)報名費每人/項 400 元。

(三)套路比賽(拳架及器械)：

每一參賽單位，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惟每人限報名「拳架」、「器械」各一項，(可增加報名一項楊氏 39 式太極拳，39 式比賽獎金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四)退費：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請於 3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後退還餘款，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1 號 4 樓)

電話：(02)2938-6726 傳真：02-2938-6727 總幹事：0918-353-398

E-mail：taipei_taichi@yahoo.com。網址：<https://www.tp-taichi.url.tw>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止。

(七)繳費方式：請匯款付費

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銀行帳號：5012-717-394221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不另開個人收據。

※匯款單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報名費」例如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武功隊報名費，匯款後收據影本(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E-mail：

taipei_taichi@yahoo.com。亦可連同紙本報名表，請掛號寄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1 號 4 樓【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青年盃小組】收。

(八)抽籤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九)抽籤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1 號 4 樓)。

(十)報到時間：114 年 3 月 23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整。

八、競賽賽別、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

個人套路賽每人限報 2 項(拳架、器械各一項)。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套路比賽取消提示鈴。

社會男子組：60 歲以下(54 年 3 月 23 日後)。

社會女子組：60 歲以下(54 年 3 月 23 日後)。

長青男子組：60 歲以上(54 年 3 月 23 日前)。

長青女子組：60 歲以上(54 年 3 月 23 日前)。

(一)拳架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

- (1) 楊氏 39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 (2) 楊氏 32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 (3) 楊氏 33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 (4) 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5~6 分鐘）。
- (5) 37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 (6) 全民版 64 式太極拳第 2 段(個人賽)（競賽時間 7~8 分鐘）。
- (7)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5~6 分鐘）。
- (8) 全民版陳氏 38 式太極拳（競賽時間 5~6 分鐘）。
- (9)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競賽時間 6~7 分鐘）。

註 1：拳架各組別如不滿 6 人，依男女組合併，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取消比賽。

(二)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

- (1)楊氏 32 式太極刀(全民版)（競賽時間 3~4 分鐘）。
- (2)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全民版)（競賽時間 4~5 分鐘）。

註 1：器械項目如不滿 6 人，依男女組合併，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則取消比賽。

九、評分及獎勵辦法：

(一) 評分標準：

- (1)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3 位數，其後直接刪去，不作四捨五入。
- (2)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
 - a.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
 - b.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 c.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
 - d.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 e.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
 - f. 如仍相同，名次並列，並列名次時，下一個名次應空缺。獎狀並列相同名次，但獎盃（牌）以抽籤決定之。

(二)獎勵辦法：

- (1)個人賽：10 人以上取前 6 名，7 至 9 人取前 5 名，6 人(含)以下降二敘獎，少於 3 人，即行取消比賽；錄取之 1 至 3 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4 至 6 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12 人以上，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
- (2)比賽結束後頒獎時，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未即時上台領獎者，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大會將不寄送。**

十、參賽須知：

- (一)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限七排扣不扎腰巾，顏色不拘，不得穿著單衫，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 (二)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教練、管(護)理人員以外，均不得進入場內。
- (三)各場的比賽時間、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

不得異議。

- (四)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不再另外唱名廣播，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賽員每次出場比賽，應攜帶賽員證備查，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六)比賽時，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成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
 - (七)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返回各單位休息區，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未即時領獎者，自行至典獎組領取，不另行寄送。
 - (八)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九)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事故，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該場比賽不予計分，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
 - (十)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
 - (十一)**個人賽衝場問題，處理程序：**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經2個以上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
 - (十二)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
- 十一、**保險規劃：**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萬元。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事宜，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
- 十二、**申訴：**
- (一)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
 - (二)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有效時保證金退還，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不得異議。
 - (三)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辦理。
- 十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防疫不可少；措施：**
- (一)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消毒、自行配戴口罩。
 - (二)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5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亦請盡速就醫。(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
-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說明，不得異議。**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套路個人賽報名總表

單 位				請浮貼 收據影印本於此處
地址				電話
隊職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隊職員派任人數： 選手 5 人以下設領隊 1 人， 選手 6 至 10 人設領隊教練各 1 人， 選手 11 人至 15 人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16 人以上設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4	教練			
NO.	賽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參加組別 例：社會男子組	套路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除填寫本表及個人報名表 E-mail 至 taipei_taichi@yahoo.com。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套路個人賽報名表

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

※比賽中取消提示鈴。

- ☐ 社會男子組：60 歲以下(54 年 3 月 23 日後)
☐ 社會女子組：60 歲以下(54 年 3 月 23 日後)
☐ 長青男子組：60 歲以上(54 年 3 月 23 日前)
☐ 長青女子組：60 歲以上(54 年 3 月 23 日前)

◎拳架：

- ☐ 楊氏 39 式太極拳
☐ 楊氏 32 式太極拳
☐ 楊氏 33 式太極拳
☐ 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
☐ 全民版 37 式太極拳

- ☐ 全民版 64 式太極拳
☐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
☐ 全民版陳氏 38 式太極拳
☐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器械：

- ☐ 楊氏 32 式太極刀(全民版)
☐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全民版)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09 - - ()
個人 地址			單 位 蓋 章
報名 單位			
請浮貼身分證影印以審核參賽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114 年 3 月 23)之個人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1) 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賽員證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
- (2) 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電子檔。
- (3) 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必要時將不予參賽。
- (4) 每人可就「拳架」及「器械」各擇一項報名。
- (5) 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不另開個人收據。

※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114 年臺北市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 費用統計表

便當	3/23(日)
葷食(個)	
素食(個)	
便當合計(個)	
個人報名費	